

多元正义下的行动逻辑与纠纷解决^{*}

——珠江三角洲“外嫁女”纠纷实证研究

□黄家亮,吴柳芬

[摘要] “外嫁女”纠纷是在农村集体产权框架下,不同利益主体对村落成员权及其相应的利益分配权的争夺。在纠纷过程中,冲突双方有着各自不同的公正认同,各利益主体基于各自的立场形成了不同的行动策略,使得冲突显得异常激烈。要解决这种纠纷,首先必须直面冲突的多重面向,认真对待冲突各方的利益和“正义”诉求,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强制措施。

[关键词] “外嫁女”纠纷;村落成员权;公正认同;多元正义;行动策略

[中图分类号] D9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5)04-0010-07

Action Logic and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the Pluralist Justice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Dispute of "Married Daughters"
in the Countryside of Pearl River Delta

HUANG Jia-liang, WU Liu-fe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dispute of the "married daughters" is caused by competing for the village membership and relevant distribution rights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 conflicting parties have different justice recognition in the process of disputes. They use different ac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position they stand in, which makes the conflict unusually fierce. To resolve this type of dispute, people need to confront the multiple aspects of the conflict, seriously consider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 the conflict and their demands of "justice", and avoid taking coercive measures that are too simple and rough.

Key Words: "married daughters" disputes; village membership; justice recognition; pluralist justice; action strategy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中国不少地方的农村社会集体收益迅速提高,集体资源大大升值,农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甚至形成了“城乡逆二元结构”的新局面,即农村和城市都比较发达,但由于有集体经济分红等原因,农民在经济收入、福利保障等方面远远高于市民,农民比市民更富裕。但这些地区的农民在享受发展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在经历着“发展的阵痛”,如征地补

偿、集体股份分红以及集体福利待遇分配等新的利益分配问题引发的纠纷和冲突层出不穷,而且非常尖锐。“外嫁女”纠纷便是其中比较突出和棘手的一类社会矛盾。

所谓“外嫁女”,简单地指就是指与村庄之外的人结婚,但其户口未迁出或拒不迁出本村的成年女性,一些地方也称“农嫁女”“出嫁女”。“外嫁女”纠纷是指,“外嫁女”这一群体及其子女围绕“身份—权利—待遇”体系^[1]与本村居民或村集体组织之间的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0CSH005)、北京高校“青年英才”项目(项目编号:YETP0401)和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人文社科类项目(项目编号:YB20101000203)。

冲突。这类纠纷的具体形式非常多样,如土地承包权纠纷、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纠纷、村庄福利分配权纠纷、宅基地分配权纠纷,以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纠纷,等等。外嫁女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一些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等村集体组织或村民认为嫁出去的女人就不再是娘家村的人,也就失去了享受村庄利益的资格。因此,根据村民自治办法,以《村规民约》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方式把一些原来属于出嫁或离婚妇女等“外嫁女”的土地回收,或者剥夺她们的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权、集体福利待遇和土地征用补偿款等。对此,“外嫁女”不服,向娘家村讨要权益,形成一个涉及多主体的纠纷问题。其直接表现就是“外嫁女”与其他村民及村集体之间的尖锐对立,甚至持续对抗;上访事件频发,甚至暴力事件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基层政府也是疲于应对此类纠纷。

珠江三角洲处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沿地带,不少村庄通过征地补偿、土地转让、房屋出租、集体企业等多种方式积累了雄厚的集体收入,但同时“外嫁女”纠纷也最为尖锐和突出。针对自己所处的弱势地位,部分“外嫁女”也走上了维权的道路,她们通过不断地上访、诉讼,甚至集体抗争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以至有学者将近年来此起彼伏的“外嫁女”维权事件称为“外嫁女运动”。^[2]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整体进程的加快,“外嫁女”纠纷在全国各地迅速蔓延,逐渐成为一个全国层面的问题。2015年“两会”上,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在题为《善待农民更要善待农村妇女》的提案中,引用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指出“全国18~64岁的农村妇女中,有21%的妇女因婚嫁、丧偶、失地等原因,其土地承包权益没有得到落实”;而且,相当普遍的是,“一些地方在村规民约中对出嫁、招婿、离婚、丧偶妇女及其子女作出歧视性规定,强行剥夺她们的村民资格,不给这些妇女应有的征地补偿和集体收益分配,使她们成为事实上的‘二等公民’”。^[3]

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是:第一,“外嫁女”纠纷的实质是什么?或者说,冲突各方在“争”什么?各自诉求和逻辑究竟是什么?第二,如何化解此类纠纷。

近年来,随着“外嫁女”纠纷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这一问题。现有研究主要从两个视角对“外嫁女”纠纷及其解决方式进行了探讨。

第一种是从形式主义视角来考察制度的内在逻辑,认为“外嫁女”纠纷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制度的内在冲突引起的,要解决这一类型的纠纷,就要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关系。如学者潘学方^[4]和柏兰芝^[5]等指出集体产权这一制度设计对“集体”界定的模糊性是

“外嫁女”纠纷产生的根源。

有学者分析认为农村集体所有制中存在集体(村)所有和全体村民共有两种集体观的冲突。多数村民认为对自己适用共有的集体所有权观念,而对少数“外嫁女”则适用虚构的村所有的集体所有观念,主张集体具有至上性和排他性。^[6]

还有学者如孙海龙、龚德家、李斌^[7]和张庆东、陈向波^[8]等认为当前“外嫁女”纠纷难以解决主要是因为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不力所造成的,尤其是司法救济中存在立案难、判决难、执行难等问题。^[9]

第二种是从文化的视角来考察,认为“外嫁女”纠纷主要是因为现代法律与传统观念之间存在冲突。现代法律主要是指从民国时期开始,中国的正式法律都是建立在“男女平等”这一现代观念的基础之上,强调男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而在中国民间习俗中,“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这一观念根深蒂固,而且往往作为“地方性共识”而上升到了“村规民约”的层次。这一观念是与中国长期以来的“从夫居”的文化传统和外婚制的传统婚姻模式密切相关的,也是与多数农村妇女婚后的归属感是一致的。^[10]这样,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巨大张力和激烈博弈造成了大量的“外嫁女”纠纷。^{[11][12]}

以上两种视角对于中国转型期“外嫁女”纠纷的发生逻辑和解决机制均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也都缺乏对纠纷实际过程的展示和分析,导致对“外嫁女”纠纷的复杂性和深层逻辑认识不足。第一种视角看到了制度的重要性,但实际上“外嫁女”纠纷并非仅仅是制度缺陷所致:首先,现实中没有完美无缺的制度;其次,即使这些论者所指出的制度缺陷完善了,相当比例的“外嫁女”纠纷还是会发生。第二种视角看到了文化冲突的重要性,但同样“外嫁女”纠纷绝非仅仅是由文化冲突引起的,如果单单是观念上的冲突,“外嫁女”纠纷不会那么激烈,甚至根本不会发生,因为这种观念的不一致早已有之,但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并没有构成纠纷,甚至直到今天,那些城镇化程度不高的地区,“外嫁女”纠纷也并不普遍。本文将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着重从实践和过程的视角,探讨在“外嫁女”纠纷中,冲突各方到底是如何相互博弈的,他们采用什么话语策略和行动策略,其背后又是一个什么样的逻辑和机制,进而探讨“外嫁女”纠纷的解决之道。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是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案例为经验材料进行分析。南海区位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域,也是“外嫁女”纠纷比较突出的地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13]本文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来自笔者对该地“外嫁女”纠纷的实地调查。

二、南海区农村“外嫁女”纠纷的形态

(一)南海区“外嫁女”纠纷概况

南海区隶属于佛山市,下辖8个镇街。面积为1073.8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08.02万,其中户籍人口115.93万。南海历来是改革创新的热土,改革开放以来,南海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其中,在经济管理模式上,“南海模式”以及股份合作制闻名于全国。“南海模式”名称的由来是1987年中共中央设立农村改革试验区时,曾将南海作为农村土地制度建设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试验区,由此得名。该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南海农村土地改革,即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集体财产及集体土地集中起来组建股份合作组织,然后由股份合作组织直接出租土地或修建厂房再出租,以满足企业发展对土地的需要,村里的农民出资入股,凭股权享受土地非农化的增值收益。1993年8月31日,当时的南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意见》,正式在全市农村范围内推行股份合作制。

近年来,随着南海区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分红的收益非常可观,如有的村庄,一个村民每年甚至可以分得7万~8万元。^[14]2011年,南海村(组)两级经营资产达260亿元,可支配收入约50亿元,73.7万拥有农村户籍的“乡下人”仅凭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就可以分得股份收益。^[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以及第十九条第三项“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的规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属于村民自治的范畴,南海几乎所有的村都在《村规民约》等形式的自治性规定中明确了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收益分配的基本办法。而在这些《村规民约》中,“外嫁女”普遍被排除在分配范围之外,也就是说在南海区的多数村庄,对“外嫁女”及其子女分红权利的剥夺是通过村民大会这一“民主”程序决定,并以“村规民约”这一制度化的方式确定下来的。这引起了“外嫁女”这一群体的不满,而且随着分红数量的增加和权利意识的增强,她们的不满情绪越来越明显,维权行为也越来越频繁,与其他村民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这就是愈演愈烈的“外嫁女”纠纷。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外嫁女”群体在维权中都有着一套非常类似的利益诉求话语,然而受访的村干部和村民也有一套非常明确的拒绝理由,整个纠纷中的各个主体呈现出不同的话语策略。这里以“外嫁女”S为例,呈现和解读这种话语。

(二)纠纷个案呈现

以下是S对自己故事的描述:

我是南海大沥沥北村委NL村“外嫁女”,我是2010年10月结婚的(实际登记是7月份),按我们这里的《村规民约》,半年后我就不能再得分红了,2011年2月村里分红时,分红表上已经没有我的名字了。我觉得他们侵犯了我的权益,就和我们村情况一样的“外嫁女”一起维权。2011年7月份,大沥镇政府出了关于“外嫁女”及其子女分红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后面还告知还没有按《行政处理决定书》取得分红的向大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年2月,“外嫁女”和子女的股份分红由股民户口所在地的股份经济社分配,沥北社区对此进行监督。在政府的这个规定下,我得到了2011年下半年的分红。但是到了今年(2012年)6月全村进行医保登记时,却发现又没有我们“外嫁女”的名字,得到的回答是村里不替“外嫁女”及子女买医保,要买的话只有自费,由此我咨询妇委今年“外嫁女”及其子女是否有分红,得到的答复是,如果村里不给分红的话你就再去申请强制执行吧。果然,在2012年07月10日生产队在公布2012年上半年分红时,分配表上没有“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名字。如果真像妇委所说要再次申请司法强制执行,那么我们每半年都要去申请一次,即使强制执行生效的话我们“外嫁女”每年都比别人少分一次红。——WJN-C6-B

在这个案例中,S述说的是自己的分红权益及医保福利等集体利益被剥夺的过程。她的权益被以《村规民约》的方式被剥夺,其通过行政及司法救济的手段争取要回属于自己的权益。在这一步斗争中,S及其同村“外嫁女”获得了初步的胜利,即当地法院通过强制执行的手段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外嫁女”群体的权益。然而,接下来S等“外嫁女”还是遭遇维权的阻碍,村里通过各种策略克减他们的权益。在这个过程中,呈现出纠纷除了涉及“外嫁女”本人,还牵涉了其他村民、村委会、地方政府、基层法院等多个主体或组织之间的博弈。

三、“外嫁女”纠纷中不同主体的立场

在以上的纠纷呈现中,S纠纷的最主要的主体是外嫁女、其他村民、村干部和地方政府。在讲述的过程中,S对其他村民和村干部充满了愤恨,而对于像“外嫁女”S这样的群体及行为,村干部与村民又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呈现一种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的局面。

(一)外嫁女的立场

对于“外嫁女”S而言,她为何敢与代表着村庄

利益的集体组织进行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对抗?

问:你对《村规民约》里关于“外嫁女”的相关规定是如何看的?

答:不合法也不合理。现在都倡导男女平等了,为什么嫁出去的女儿就一定得把户口迁出去,《婚姻法》都规定婚后男女双方可以自由迁户口,所以说《村规民约》凭什么要求我们结婚后就要把户口迁走。这明摆着就是和国家法律相对抗。后来不管户口迁不迁出都得不到分红,他们出台这个《村规民约》的目的就是为了阻止我们“外嫁女”参与分红。现在南海都出有解决“外嫁女”分红问题的文件了,但是他们都不落实。——WJN-C6-B

S主要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道义的角度来看待自身遭遇的纠纷问题。在法律法规的角度,S认为村集体出台的对“外嫁女”权益进行剥夺与限制的《村规民约》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而南海都出台了保护“外嫁女”权益的相关文件。在情理角度,这样的《村规民约》歧视女性,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一直倡导的“男女平等”的理念是对立的。为此,S认定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因而按照自己对这一纠纷的理解,从情理层面,找了村委会,找了街道办、区政府等行政部门进行评理与上访,向社会求助;也从司法层面与村集体对簿公堂,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维权。

(二)其他村民的立场

在“外嫁女”纠纷中,其他村民是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也是最坚决的反对者。他们对待“外嫁女”参与分红普遍持有抵触情绪。他们的立场是,于情、于理、于法“外嫁女”都不应该“再回娘家抢夺我们有限的资源”:

“于情”,自古以来,“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出嫁了就是夫家的人了,嫁出了本村就不再是本村人了,要搬到丈夫家去住(除非是招赘女婿),娘家的一切事情与她们不再有关系,“自古以来就没有出嫁的女儿回来分娘家财产的道理”。他们更无法接受的是,不仅外嫁女要回来分红,她们跟“外面的人”所生的子女、以后子女的子女都还要回来分红。他们认为无论如何“外嫁女”还是在本村出生和长大的,与本村还有一些关系,“她们嫁到外面去了跟别人生的孩子,都不是跟我们本村人一个姓,怎么还能回来分我们祖祖辈辈积累下的财产呢”?而且,对于一些家族、宗族特征比较明显的村庄,特别是单姓村,村民们还有一个担心就是外嫁女的外姓子女落户到本村会破坏本村的“纯洁性”,会使本村成分越来越杂。村民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舅父不养外甥”——外甥是外姓人,如果外甥留在舅父家,获得与舅父家孩子一样的地位,长此以往这个家就要

易主了,推而言之,如果外姓人都获得和本村人一样的地位,那么这个村子的人员构成、文化传统、生活习惯和权力结构等就有彻底转变的可能,这就意味着本村人“主人”地位和村庄传统可能丧失,而这是不可接受的。^[16]

“于理”,按照权利义务均衡的伦理,有义务才有权利,外嫁女出嫁了,她既无须承担娘家家庭和村庄的义务,也不能享受在娘家家庭和村庄的权利。一些外嫁女嫁出去了,也不生活在本村,当然谈不上尽什么义务了,凭什么要分红的权利呢?而且,“自古以来,一个村子‘娶进媳妇嫁出女’,有进有出,才能维持平衡”“哪有只进不出的道理呢”。他们认为,如果都像那些“外嫁女”那样,嫁出去了还不把户口迁走的话,村庄的人口就会越来越膨胀,当然每个人所能分到的股份收益也会越来越少。

“于法”,是指外嫁女不参与分红,是村民大会通过的,是《村规民约》明文规定的,而不是哪一个人决定的。而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庄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是应该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他们认为,他们的决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正是基于以上种种认识,村民与“外嫁女”之间的对立是非常尖锐的。在一些村庄,“外嫁女”甚至成为全村的“公敌”,甚至连他们自己的父亲、兄弟都不支持他们的维权诉求。一个典型的例子是,2009年,在南海九江镇镇南村石龙村民小组的公示栏上,一边是政府发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要求村集体落实属于该村民小组“外嫁女”的政策;另一边则是原村民张贴的传单,传单上赫然写着:“不愿把户籍迁走的出嫁女们,我们讨厌你们……”“最惨是老人家等着用钱来看病,生存的钱分给你们了,你们为着美满的爱情故事而嫁到没有分红的地方,可耻的人,我们不欢迎你们,请把户籍迁走!”^[17]可见,村民对“外嫁女”的态度可谓泾渭分明,措辞中的“你们”“我们”鲜明地表达了对“外嫁女”的厌嫌态度。

(三)村干部的立场

村干部是“外嫁女”纠纷中的另一个重要的主体。而且,在整个纠纷过程中,村干部等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角色是最为复杂的,他们集“当家人”和“代理人”的角色于一身。^[18]一方面,他们是村民的“当家人”,庇护村民不仅仅是他们的伦理上的职责,而且村民自治的体制意味着自下而上的赋权,他们的身份和权力来自村民的投票,因此他们不得不代表大多数村民的意愿。在“外嫁女”问题上,即使他们有不同意见,也必须与多数村民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他们同时也是基层政权的“代理人”,虽然从理论上讲,他们不属于官僚体系的组成部分,但实际上

他们承担着连接政府与村民的功能,是国家意志得以贯彻的终端环节。而且,他们的工资是政府财政发放的,他们的工作也离不开基层政府的支持。在“外嫁女”问题上,国家的意志是很明确的,就是要贯彻男女平等的现代法律原则;而多数村民的意见也是坚定的,那就是反对“外嫁女”进入分红范畴。这样,村干部就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地位,往往也处于矛盾的焦点。实践中大多数“外嫁女”纠纷直接表现为“外嫁女”与村干部之间的冲突。从下面这段访谈中,可以看到村干部的难处。

问:您是如何看待现在的“外嫁女”纠纷问题的?

答: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现在的政策是村民自治,一切按《村民公约》办事。

问:很多“外嫁女”认为现在的《村规民约》中关于“外嫁女”的规定是违反国家法律的,侵犯了她们的合法权益,很多“外嫁女”对村干部意见很大,您又是怎么看的呢?

答:那我们也没办法,你说《村规民约》不能这样做,但是这也是全村人一起讨论制定的,也不是我们几个人说了算,怪我们也没有用,我们也很难,我们只是按程序办事。——CGB-C4-B

从对村干部的访谈中,我们还了解到,“外嫁女”的问题并不是现在才有,以前集体化时期就有,前些年还存在“外嫁女”不能享受集体出资买医保的福利,但没有人闹过,因为一年的医保费才60元,没什么好闹,大多数是自己交了算。但有大利益的时候,她们就出来闹了。所以对于这个问题,村干部一方也认为是复杂的,不好说谁对谁错,但是既然作为村庄的管理者,要周全村庄的利益,使村庄平衡发展,要为村庄的未来发展考虑,所以他们必须要尊重大多数村民的意见,但上级做出必要规定的时候,又不得不服从,因此,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他们在工作上,态度是中立的,但是却要做着得罪人的事。

(四)地方政府的立场

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政府也是“外嫁女”纠纷中一个重要主体。它们作为一级政府机构,既需要贯彻和执行国家的意志,又需要承担维护地方稳定的责任。作为国家意志的代表者和执行者,其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保障“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但作为地方稳定的维护者,其又不得不顾及大多数村民的意见,防止大多数村民起来“闹事”。因此,它也处于一个比较尴尬的角色。

从南海区的实践来看,地方政府的态度的经历前后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政府处于比较消极的状态,尽量将矛盾交给各村自己解决,而政府则力图“调和”双方的矛盾,法院也以这类纠纷属于村民自

治领域的事情等各种理由不予立案。实际上,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就有少数“外嫁女”试图状告村委会违背男女平等原则,侵犯他们的财产权,但法院多以无权干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议为由拒绝受理,最为典型的是,2003年南海法院对225宗“外嫁女”案件集体宣判,以不在受理范围驳回她们的全部请求。有学者从基层法院和政府关系的角度分析了这一现象。^[19]第二个阶段是,政府积极介入,通过强制性的行政和法律手段,要求各村维护“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为什么会有这种转变呢?这是因为“外嫁女”纠纷越来越尖锐,以致影响到地方发展和稳定大局,使得地方政府必须做出明确的决断。

四、“外嫁女”纠纷中各主体的行动策略

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那样,各个主体对“外嫁女”纠纷的看法存在着不同的立场,这在实践中表现为不同的行动策略。

(一)“外嫁女”的“问题化”策略

在维权过程中,大部分“外嫁女”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护农村妇女权益的相关条款来维护自己权益的立场出发,经过了与“村两委”交涉、向地方政府反映、向地方法院起诉等“正常”程序。然而,大部分“外嫁女”的问题在这一阶段得不到解决,甚至得不到她们心目中应有的重视。于是,“外嫁女”开始采取将纠纷进行“问题化”的策略以求得自身利益最大化,即运用种种手段将自己的诉求转化为政府或官员不得不重视的“问题”(如社会稳定、政府形象),抓住政府的“软肋”,迫使其重视和解决,也可以说是民众对政府采取的强制性议程设置。通过媒体曝光形成舆论压力、通过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形成行政压力等都是常见的“问题策略”。^[20]在“外嫁女”纠纷中,“外嫁女”常用的“问题化”策略有两种:

第一,通过媒体特别是网络平台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这种策略又有几种具体的形式,如最为常用的是找电视台、报社等传统媒体曝光,或通过网络论坛、微博、博客、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宣扬自己的不公平待遇,以引起社会的关注,制造舆论压力;此外,还有一种新的趋势,是通过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实现该群体的“组织化”,实时交流各种信息、经验,甚至从“线上交流”转化为“线下行动”,如举办培训、“沙龙”,甚至集体上访,使得维权行动越来越趋于理性化、专业化和组织化。

第二,通过“非正常上访”,引起上级部门的重视,从而给地方政府施加压力。所谓“非正常上访”,简单说就是“去不该去的地方,做不该做的事”,把事

情闹大,给地方政府压力,从而使地方政府迫于被上级责罚而解决“外嫁女”的问题。由于中国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以及维稳问题一票否决制的政绩考核制度等原因,基层官员压力非常大,总是害怕“出事”,尤其害怕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外嫁女”群体往往抓住政府这一“软肋”,通过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迫使地方政府出面解决。

(二) 地方政府的应对策略

“外嫁女”大规模、持续性的维权行动,迫使地方政府不得不对过去“调和者”的角色做出调整,明确表明自己的态度,而不能再含糊其事。而这时,作为科层体系中的一个层级,地方政府的必然选择是坚决捍卫国家的意志,即贯彻官方男女平等取向的法律所代表的正义,而不是迁就作为“大多数”的村民基于民间认同的正义。2008年7月3日,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正式下发了《关于推进农村“两确权”,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南发〔2008〕11号)。该文件以非常严厉的语气强调“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股权纠纷已经成为影响我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各级党委、政府要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责任”,“凡是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股权权益纠纷激烈的镇(街道),必须按照本意见下决心彻底解决好其股权权益纠纷问题”。该文件还反复强调要“依法调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争议,切实维护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而且,该文件还明确规定要在“两确权”(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确认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基础上,按照“五同”原则进行股权配置。所谓“五同”,是指“同籍、同权、同龄、同股、同利”,即户籍性质相同的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具有相同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年龄相同的股东享有同等数目的股数和股份分红。随后,南海区制定了详细的解决“外嫁女”纠纷的行政司法程序(如图1),以保障这一文件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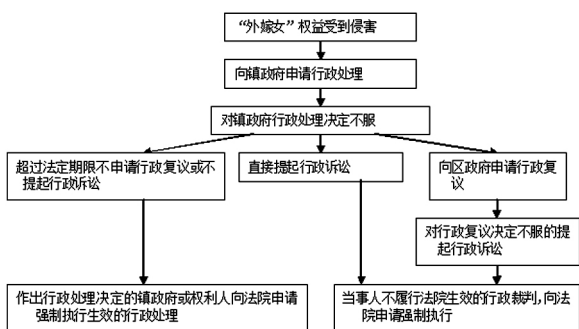


图1 南海区行政司法程序解决“外嫁女”权益程序图

在实践中,南海区也以铁腕的手段,坚决执行了这一文件。2009年1月,南海区首次启动法律程序,由南海区人民法院对大沥镇横江村江心南村民小组进行强制执行分红,落实了8名“外嫁女”的合法权益。2009年6月,大沥镇沥西村风雅经济社两名负责人分别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妨害执行,被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司法拘留15天。同年7月,大沥镇颜峰村丹邱经济社负责人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司法拘留。这些案件的判决维护了“外嫁女”的权益,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在“外嫁女”纠纷问题的意志。截至2010年12月3日,全区的1766个经济社、19534名“外嫁女”及其子女中,已有1756个经济社、19395名“外嫁女”及其子女的股权得到了落实,落实率达99.3%。在1756个已落实股权的经济社中,有1572个兑现了“出嫁女”及其子女的分红,兑现率达89.5%。“两确权”完成率达90.4%。^{[16](P6)}

(三) 村民及村集体的应对策略

在国家仲裁、行政司法的介入下,“外嫁女”纠纷问题的解决获得了一个正式程序上的支持,但必须承认,“外嫁女”纠纷问题的解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虽然在行政司法力量的强力介入下,“外嫁女”纠纷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决,但实际上这并不意味着根本性的解决,来自村集体与村民的反抗使得政府及法院的裁决在执行过程中困难重重。最为典型的一个例子是,大沥镇颜峰村丹邱经济社社长、村小组组长陈国航,因拒不履行镇政府落实社内“外嫁女”分红要求,以及法院传唤不到庭,被南海区法院依法司法拘留15天,结果一百余名村民来到大沥镇政府,要求立即释放陈国航。据村民介绍,在年初的村民大会上,丹邱近千名村民联合签名,不同意“外嫁女”享受村里的分红。^[21]还有一些经济社一直没有兑现股权,甚至有部分经济社在确权后态度又发生转变,拒绝签发“外嫁女”及其子女的股权证。此外,还有一些村民由于无法接受基层政府强制给“外嫁女”及其子女分红的行为,开始通过冲击基层政府、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形式表达自己的不满,甚至还有村干部集体辞职、村集体组织起诉镇政府等形式的抗争。

五、多元正义与纠纷解决

“外嫁女”纠纷实际上是利益、制度和观念等多个维度的冲突彼此交织、相互缠绕、不断发酵而形成的。在这一复杂的冲突中,各个主体都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一套叙事话语和行动策略,不断强化自身行为的“合法性”、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里,笔者

想借用沃尔泽所提出的“多元正义”这一概念来分析“外嫁女”纠纷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合法性”表达。在沃尔泽看来,正义原则本身在形式上就是多元的,并且,所有这些不同都来自对“善”本身的不同理解——社会和文化特殊主义的必然产物。^[22]在“外嫁女”纠纷中,“外嫁女”与其他村民都有自己所认定的一套正义观,“外嫁女”正义观的基础是现代法律对于“男女平等”的肯定,而其他村民正义观的基础是民间关于性别和权利的一套传统秩序。二者的冲突又不是简单的观念冲突,还裹挟着复杂的利益分配纷争,而且还涉及村民自治权和男女平等权这两种权利及其背后的两种法律之间的边界和冲突问题。

面对这种复杂的纠纷,显然应该是非常谨慎的,任何简单的处理方式都会无益于纠纷的解决,反而只会激化矛盾。首先,应该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利益诉求者和“合法性”主张者的利益,不宜用理想的形式主义话语或道德话语将某些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加分析地斥为“封建”“落后”或“超前”而简单地排除在外。其次,要逐渐树立起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冲突的观念,社会冲突解决的方式有多种,也应该鼓励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但必须以尊重法律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比较持久稳定的秩序。第三,对于现阶段的利益纠纷问题,也不能单纯地由国家法律或者民间习惯单一向度进行解决,在多元化的正义观下,什么是社会正义、如何达到社会正义,应该在综合考虑各主体利益和诉求的基础上实行综合治理。第四,对待传统观念要应尽可能多一点耐心和审慎,充分考虑到改革的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的范围,充分遵循传统变迁和态度转变的自然规律,充分回应民众的切身利益,多做引导、说服、教育工作,从增进互信、培育共识入手,而不能操之过急,尽量避免推行自上而下“一刀切”式刚性解决冲突的方案。☒

[参 考 文 献]

- [1] 杨敏. 三元化利益格局下“身份 权利 待遇”体系的重建——走向包容、公平、共享的新型城市化[J]. 社会学评论, 2013, (1).
- [2] 夏金梅. 关于农村出嫁女的集体经济权益保障——基于广东省 S 村的调查[J]. 理论探索. 2011, (02).
- [3] 崔郁. 善待农民更要善待农村妇女[N]. 中国妇女报, 2015-03-12.
- [4] 潘学方. 农村集体所有制构架下的农嫁女问题: 以台州椒江为例 [A].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第十辑)[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3.
- [5] 柏兰芝. 集体的重构: 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村产权制度的演变——

以“外嫁女”争议为例[J]. 开放时代, 2013, (3).

- [6] 陈端洪. 排他性与他者化: 中国农村“外嫁女”案件的财产权分析 [J]. 北大法律评论, 2003, (5).
- [7] 孙海龙, 龚德家, 李斌. 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J]. 法律适用, 2004, (3).
- [8] 张庆东, 陈向波. 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福建法学, 2006, (2).
- [9] 张开泽. 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成因分析——以广东部分地区为例[J]. 中山女子学院东分院学报, 2009, (5).
- [10] 杨华. 传统外婚制下娘家与出嫁女关系问题的再认识[J]. 南方人口, 2011, (5).
- [11] 周应江. 身份界定与民间法调适——因婚姻而流动的农村妇女实现土地权益面临的两个法律难题[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5, (4).
- [12] 覃晚萍. 民间法与国家法规制下的外嫁女土地权益纠纷探析——以广西南宁市为例[J]. 传承, 2010, (11).
- [13] 郑杭生. 多元利益诉求统筹兼顾与社会管理创新——来自南海的“中国经验”[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 [14] 广东南海新探索: 农村土地股份固化分红[N]. 第一财经日报, 2011-12-29.
- [15] 广东南海农村综合体制改革 城里人哭着喊着要去农村[N]. 中国青年报, 2012-03-08.
- [16] 邓伟根, 向德平. 捍卫基层——南海“政经分离”体制下的村民自治[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 [17] 南海外嫁女 10 年抗争路[N]. 南方都市报, 2009-04-23.
- [18] 徐勇. 村干部的双重角色: 代理人与当家人[J]. 二十一世纪, 1997, (8).
- [19] 贺欣. 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和政治[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08, (3).
- [20] 应星, 晋军.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A].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M].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 [21] 拒给外嫁女分红, 村长遭司法拘留[N]. 南方都市报, 2009-07-03(A13).
- [22] [美] 迈克尔·沃尔泽, 著, 褚松燕, 译. 正义诸领域: 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收稿日期 2015-04-15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黄一清]

[作者简介] 黄家亮(1980~),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法律社会学、城乡社区治理研究。北京, 邮编: 100872。电子邮箱: HJL340@126.com。吴柳芬(1987~),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环境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研究。北京, 邮编: 100872。